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92.4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9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36.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36.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6.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829.17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613.9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3.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36,139,322.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9.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71	13.71	100.14	2020.08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否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019.88	23,019.88	23,019.88	936.77	2,814.25	-20,205.63	12.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1.21	1.21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9.88	36,019.88	36,019.88	936.77	15,829.17	-20,190.71	4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381.2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累计生产原酒823.229吨，尚处于陈酿老熟状态，未生产成品酒。